

校外實習，為就業提早做準備



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摘要及流程

1.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於日間部四技一到四年級實施，以選修為原則，一到三年級以暑期/寒假實習為主。四年級以學期或學年實習為主。實習成績經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考核及格者，並且學生完成實習心得報告，且依據實習完成時數可取得「專業實習」1學分(160小時)，2學分(320小時)或3學分(480小時)。4年修課期間實習學分最高可至9學分。
2. 本系選擇之實習機構，均為政府登記核准立案、具良好制度且與本校系所教學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機構。目前配合之實習機構如下：

商務旅運模組	語言教學模組
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喜來登大飯店	吉的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台北國賓大飯店	陽光森林美語學校
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國際教育協會
新竹喜來登大飯店	新竹縣私立王牌文理短期補習班
新竹國賓大飯店	佳音兒童美語
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	
台北W酒店 (W Hotel Taipei)	
金堡旅行社有限公司	
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
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	

****學生可自覓實習機構實習，惟對方需同意與本校簽訂實習合約並經過系評估後才可簽訂**

3. 申請實習流程如下：

第一階段：引介階段

1. 欲申請校外實習者，應檢具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、「實習機構評估報告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2. 媒合機制：參加由系上舉辦的「實習廠商說明會」，或參加系上配合廠商的實習面試，或參加學校舉辦的校外實習博覽會，由學生自由提出實習申請，經廠商甄選合格後通知系上，再經系評估審查後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。

第二階段：輔導教師

1. 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、後及期間，應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，藉以評估實習情形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2. 輔導教師依據實習時數證明表輔導學生填寫實習時數，並經由實習廠商及輔導教師簽名蓋章，最後送交至系上。

3. 在學生實習過程中實習輔導老師應每學期至少訪視一~二次，並作成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及附上訪視相片。

第三階段：系

- 合約書上簽用印將合約書連同清冊一併上簽(系→研發處→秘書室)用印，待用印完後，合約書由系上、學生各保留一份影本。

完成



復興航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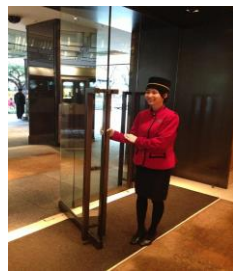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國際教育協會



W HOTEL



CHAN HAO 展昭展覽網
Chan Chao Exhibition Hall



台北國賓飯店

